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的投资风险。

● 因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日为2025年4月30日，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因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的可回收性尚在评估中，截至目前各方尚无法判断款项的可回收性，鉴于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报表构成重大且广泛性的影响，年审会计师将以该事项作为构成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重大因素。如后续年审会计师无法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一步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或相关款项在年报披露日前无法收回，则将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如前述公司资金占用事项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近期股票涨幅较大，现对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日为2025年4月30日，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因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的可回收性尚在评估中，截至目前各方尚无法判断款项的可回收性，鉴于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报表构成重大且广泛性的影响，年审会计师将以该事项作为构成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重大因素。如后续年审会计师无法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一步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或相关款项在年报披露日前无法收回，则将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公司前述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度业绩预亏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9,200.00万元到-31,7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00.00万元到-3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500.00万元到-27,00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35,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5,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300,000.00万元到360,000.00万元。以上业绩预测数据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其他注意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上述风险提示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05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7，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41.4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6.53万股~193.0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2%~1.0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8525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后续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1.44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30,50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0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1.44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5,25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5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	965,251~1,930,501	0.52~1.03	4,000~8,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出具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该行承诺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获批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81,120	0.52	2,911,621	1.56	1,946,371	1.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6,245,490	99.48	184,314,989	98.44	185,280,239	98.96
股份总数	187,226,610	100.00	187,226,610	100.00	187,226,61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502,872,607.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57,447,596.35元，流动资产3,615,264,117.83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45%、3.26%、2.21%，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34%，货币资金为935,734,708.66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测算，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55%。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8525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12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于公司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股票可能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对部分销售收入确认进行再次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部分收入2024年度不予确认，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预计为8,998.38万元。若最终经年审会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则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更正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年审会计机构提醒关注

2025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更正公告称，预计2024年将出现亏损，营业收入预计为8,998.38万元，低于1亿元。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则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目前由于审计核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待有关审计核查工作程序全部执行完成，以确定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并最终确认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最终审定金额，以及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以年审会计师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及时查阅并认真阅读公司发布的公告，关注投资风险。

回复正文内容：

公司于近期收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00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工作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5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称，预计2024年将出现亏损，营业收入为1.12亿元到1.28亿元，已超过1亿元。鉴于上述情况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74亿元，第四季度实现收入为0.38亿元到0.54亿元，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比重较以往年度明显增加。请公司（1）补充披露第四季度收入分业务、分产品的具体构成情况；（2）补充披露第四季度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等，并列示新增客户对应业务类型、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权利义务约定、回款情况等；（3）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的交付及验收情况、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说明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补充披露第四季度收入分业务、分产品的具体构成情况

【公司回复】

截至报告回复日，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58亿元，第四季度实现收入为0.32亿元，预计全年收入为0.90亿元。

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业务、分产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产品/服务	营业收入（万元）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无人机整机	1,246.83
	无人机分系统	870.07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禁毒服务	76.77
	非禁毒服务	566.98
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	制暴器	325.48
	配套装备	84.12
其他业务收入	培训及软件研发业务等	9.86
合计	-	3,180.11

（二）补充披露第四季度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等，并列示新增客户对应业务类型、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权利义务约定、回款情况等

【公司回复】

第四季度主要客户（合同金额超过90万元）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客户成立时间	初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	是否为新增客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北京中联铁运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2022-02-24	2024-10	否	是	2024-10	520.00	该客户在自然资源领域拥有客户资源，业务合作主要系为满足客户的巡检需求而进行的定制开发	1.公司派送至指定交货地点，甲方验收后权利义务转移。2.分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付10%；系统交付后6个月内付50%；系统验收后12个月内付40%。3.质量保证期为合同约定的产品验收之日起12个月，无偿技术支持或现场服务。
中航智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2021-02-05	2024-10	否	是	2024-10	429.00	该客户在智慧警务等领域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对业务合作公司销售无人机主要系满足客户测绘巡检类项目的需求	1.公司派送至指定交货地点，甲方验收后权利义务转移。2.收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30%；验收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付50%；产品验收之日起1年内付20%。3.质保期一年，免费维修或更换，无偿技术咨询。
蜂巢航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2015-07-21	2023-03	否	否	2024-10	306.00	该客户向国外用户推广打击型无人机，公司进行其中部分机型平台的研发制造	1.公司派送至指定交货地点，甲方验收后权利义务转移。2.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付10%；首件验收合格120日内付50%；所有产品交付验收合格180天内付40%。3.质保期一年，免费维修。
C客户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	2022-10	否	否	2022-10	211.15	合作系采购公司产品进行模拟训练	1.公司派送至指定交货地点，甲方验收后权利义务转移。2.验收结算后30日内付95%，5%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6个月且无质量问题退还。3.质保期6年，免费维修更换服务。
北京明威天测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2008-04-09	2024-10	否	是	2024-10	188.00	该客户在通讯传输、定位导航等领域拥有客户资源，业务合作主要系为满足客户在相关领域需求而开展的采购	1.公司派送至指定交货地点，甲方验收后权利义务转移。2.收货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付20%；验收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付80%。3.质保期一年，免费维修或更换，无偿技术咨询。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2003-07-11	2024-12	否	是	2024-12	566.00	该客户专注于测控技术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服务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工业自动化等领域，本次合作用于其测控技术验证、惯性导航系统测试及军工领域相关研发应用	1.公司派送至指定交货地点，甲方验收后权利义务转移。2.交付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10%；180个工作日内付50%；360个工作日内付40%。3.质保期一年，免费维修或更换，无偿技术咨询。
雎宁县龙腾应急救援促进中心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2024-04-03	2024-08	否	是	2024-08	320.00	客户主要从事山区安全救援工作，此合作系客户委托公司进行部分区域航测	1.完成服务、提交工作成果并经验收后，完成服务内容。2.交付项目成果之日起90日内付40万元；项目成果通过验收之日起90日内付260万元。3.不适用质保期和退换条款。
辽宁鸾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2020-01-07	2024-10	否	是	2024-10	218.00	客户主要从事无人机相关培训演练等活动，此合作系客户委托公司进行特定区域航测	1.完成服务、提交工作成果并经验收后，完成服务内容。2.交付项目成果之日起90日内付40万元；项目成果通过验收之日起90日内付178万元。3.不适用质保期和退换条款。
北京九州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	2022-09-06	2023-01	否	否	2024-10	150.34	客户主要从事公司制暴器产品的代理推广，系年度合作的一部分	1.公司派送至指定交货地点，甲方验收后权利义务转移。2.发货前3日内，一次性付款。3.质保期1年，免费保修及终身售后服务。
北京市公安局	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	--	2024-10	否	是	2024-12	95.04	客户系政府部门，合作系使用公司制暴器产品提升执法效能	1.公司派送至指定交货地点，甲方验收后权利义务转移。2.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付50%；验收合格且公司提交5%履约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付50%。
合计							3,003.53		

续表：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配送方式	收入确认情况	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一致	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	回款日期	截至回复日的回款情况（万元）
北京中联铁运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公司送货	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是	否	2024-12	52.00
中航智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公司送货	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是	否	-	-
蜂巢航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公司送货	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是	否	-	-
C客户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公司送货	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是	否	2024-12	168.92
北京明威天测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公司送货	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是	否	-	-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公司送货	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是	否	-	-
雎宁县龙腾应急救援促进中心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不适用	履行完毕服务并提供给客户服务成果后，客户交付成果进行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是	否	-	-
辽宁鸾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不适用	履行完毕服务并提供给客户服务成果后，客户交付成果进行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是	否	-	-
北京九州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	第三方物流	产品直接配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是	否	2024-11--2025-03	293.48
北京市公安局	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	客户自提	产品直接配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是	否	2025-02	47.52
合计							561.92

2024年1月1日至本回复日全部客户业务回款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归属于2024年度业务对应客户回款	4,941.32
归属于以前及2025年度业务对应客户回款	7,028.53
合计	11,969.85

（三）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的交付及验收情况、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说明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回复日，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统计交付及验收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四季度	四季度占比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2,116.90	53.93%	3,925.01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643.75	17.18%	3,747.50
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	409.61	32.00%	1,280.02
合计	3,170.26	35.41%	8,952.54

注：上表合计数和各分项数据之和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

公司销售业务收入确认关键控制环节主要体现在合同义务的完成。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业务，在履约义务履行完毕后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即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服务业务，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飞行服务或数据处理服务并提供给客户服务成果后，客户在确认服务成果的基础上，对公司交付成果进行验收时作为整个合同义务完成的节点，公司以此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业务，在产品直接配送或发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收货验收资料作为合同义务完成的节点，并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明确约定履约义务和交易价格等内容，并已履行了合同对应的责任和义务，即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相关业务的交付及验收情况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2.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依据上表，截至报告回复日，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3,170.26万元，同比降低24.97%，主要系公司为推进整体整改工作，业务开拓工作放缓所致。2024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的比例为35.41%，其中第四季度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2,116.90万元，占该板块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3.93%；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收入643.75万元，占该板块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7.18%；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409.61万元，占该板块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2.00%。

其中，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的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二、三季度进行公司层面的整改工作，业务开拓及项目推进有所放缓，三季度开始逐步恢复项目运作力度，部分业务四季度验收落地所致。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业务的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17.18%，符合该业务季度分布情况。

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的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系制暴器产品主要面向公安机关，客户主要在第一、二季度编制采购计划和申请采购预算，而执行采购流程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多数项目可在年底预算结束前确认收入，所以通常下半年销售收入比重会高于上半年收入比重。

综上所述，公司四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业务、制暴器及防务装备产品销售的发力，其业务增长基于业务实质发生，真实合理，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1）已获取公司提供的2024年收入明细表。

（2）已获取大部分销售合同、验收报告、出库单、发票、回款转账记录等资料。已查验比例为100.00%。

（3）已选取函证样本金额86,478,839.0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10%，其中已获取函证信息并发函的比例为91.18%。

（4）已选取核查访谈客户样本64,271,324.5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1.43%，其中已访谈的客户占选取样本金额比例66.55%。已与公司制定核查走访计划表，公司正在积极与未访谈客户进行沟通，加快访谈进度。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2024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2.正在执行的核查程序

（1）继续获取并现场检查公司2024年销售合同、验收证明、出库单、回款转账记录等资料。

（2）执行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函证，客户现场走访核查、最终客户穿透等审计核查程序。

（3）对已获取的函证信息的客户，核查函证地址、联系人信息，并通过函证中心发函。继续获取尚未提供函证客户的信息。

（4）针对核查访谈计划表，安排走访工作，进一步核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合理性。

（5）了解并测试与销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

（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

（二）核查结论

目前由于上述正在执行的审计核查程序尚未完成，待有关审计核查工作程序全部执行完成，以确定公司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